**江苏省乡村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**

第一条　为规范江苏省乡村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的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和本会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上履行下列信息公开的义务，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一）本会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三）公开募捐情况；

（四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条 本会下列基本信息自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：

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
（三）本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
（四）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；

（六）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、招待费用、差旅费用的标准。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基本信息。

第四条　开展公开募捐活动，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，公布本会名称、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、备案的募捐方案、联系方式、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，并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本会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，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。

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。

第五条　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募得款物情况；

（二）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，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；

（三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。

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（一）、第（二）项所规定的信息。

第六条　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七条　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，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、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、项目的支出情况，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。

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，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。

第八条　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向社会公布。

第九条　开展定向募捐，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，应当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条　本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。

第十一条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二条　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